福建省林业厅文件

闽林文〔2018〕108号

福建省林业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省级财政林业科技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林业局、平潭综合实验区农村发展局，厅直属有关单位:

根据《福建省林业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18-2020年福建省省级财政林业科技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》（闽林文〔2017〕100号）（以下简称《申报指南》）的要求，切实做好2019年省级财政林业科技项目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项目支持重点

（一）林业科学研究

1.提升森林质量方面: 重点开展林木发育及其对环境条件适

应性的生理生态和遗传学机制、林木分子设计育种、基因组选择育种、珍贵树种和主要经济林树种遗传改良、工业原料林的地力衰减控制与长期生产力维护、优化森林树种结构、退化林修复等技术研究。

2.林业产业发展方面：重点开展木竹高效加工利用、林产化工清洁低耗生产，生物制药、生物农药、香精香料等产品研发，优化森林游憩环境、花卉新品种选育及快繁技术研究。

3.森林灾害防控和生物多样性维护方面：重点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、林业生物灾害成灾机理与调控、马尾松等树种主要害虫的持续防控研究。

（二）林业科技推广

重点扶持能为森林质量精准提升、生态保护修复、产业转型升级提供支撑的新技术、新品种、新材料、新业态等推广示范。

（三）林业科技示范园区和林业长期科研试验基地项目

重点开展现有林业科技试验林的维护，实用技术研发、集成和推广，建设科技含量高、示范效果好的示范基地。

二、提高申报质量

各设区市林业局和厅直有关单位要科学筹划、择优推荐，认真做好项目申报工作。要组织申报人员认真学习领会和准确把握《申报指南》的各项要求，系统梳理和整合自身优势和特点，强化创新意识，科学设计选题，真实规范填写申报材料，各申报单

位务必把好项目申报关，将课题论证好、前期成果好、研究实力强、学研资源丰富的项目推荐上报，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

三、按期报送材料

按照《申报指南》的申报程序，于8月15日前将材料报送至省林业厅、财政厅，逾期不予受理。联系人：省林业厅科技处：阮茜，电话：0591-87807234；省林业科技推广总站：廖鹏辉，电话：0591-88608068。

福建省林业厅

2018年6月28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内有关高校、科研院所。

福建省林业厅办公室　　2018年6月28日印发